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（補）費標準：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（補）費標準表			
退、休學時間	日期	按學雜費收費方式	按學分學雜費收費方式
開學日之前 休、退學者	113/09/19 (星期四)之前 (不含 09/19)	免繳費	免繳費
開學日(含)之後 未逾學期 1/3 而 休、退學者	113/09/19 (星期四) 至 113/10/27 (星期日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1/3，始得辦理休退學。)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1/3，始得辦理休退學。)
開學日之後逾學 期 1/3，未逾學 期 2/3 而休、退 學者	113/10/28 (星期一) 至 113/12/08 (星期日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2/3，始得辦理休退學。)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2/3，始得辦理休退學。)
開學日之後逾學 期 2/3 而休、退 學者	113/12/09 (星期一)起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
備註：			
1. 本表所述開學日及學期 1/3、2/3 期間之計算，以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。			
2. 本表所稱之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原則：七日內辦理完成者依『取件日期』為準；若於七日後完成者，則依『完成日期』為基準；若遇假日不延期；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。			
3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。			
4. 學生如辦理休學， <u>電腦實習費</u> 當學期不依休學時間點比例退費，復學後該學期不再依比例補收。			
『重點』			
休、退學退(補)之計算依上表所述，遇假日不延期，因辦理休、退學流程之相關會簽單位無人員於星期六、日值班，故需於正常上班時間『星期一~五 AM8:00-PM5:00』辦理休、退學，以便完成其他相關單位會簽程序。			